

ICS 91.040.10

P53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194-2016

公园设施维护技术规范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public park facilities maintenance

2016-08-15 发布

2016-09-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公园设施分类.....	2
5 总则.....	2
6 游憩设施维护.....	4
7 服务设施维护.....	7
8 基础配套设施.....	8
9 管理设施维护.....	12
10 管理.....	14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深圳市园林研究中心、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何昉、谢良生、余淑莲、叶枫、叶丽敏、肖辉、徐艳、雷江丽、连舜秋、王芳、庄荣、王晖、黄任之、代晓康、杨和平、唐永琼、陈冬娜、冯景环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公园设施维护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深圳市公园设施的分类、日常保洁、安全维护的内容和方法。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各类公园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其他绿地的设施维护工作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50165-92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
GB50642-2011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CJJ48-92	公园设计规范
CJJ99-200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WH/T42-2011	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技术要求
DG/T J08-207-2008	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公园设施 **park facilities**

在公共开放空间内，为满足游憩、娱乐、防灾、服务、管理等功能所设置的设施的总称。

3.2

园林构筑物 **landscape structure**

园林中供人游览、观赏、休憩并构成景观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统称。

3.3

绿道驿站 **greenway station**

提供自行车租赁、餐饮、导引、科普、救助等功能的绿道关键节点的配套。

3.4

无障碍设施 **barrier-free facilities**

为了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在居住、出行、工作、休闲娱乐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时，能够自主、安全、方便地通行和使用所建设的物质环境。

3.5

应急避险设施 emergency refuge facilities

在灾害发生后的一段时间内，为避免灾害带来的伤害并保障基本生活而提供的物质环境。

3.6

绿色垃圾处理站 eco refuse depot

园内收集、处理和转运园林垃圾的场地与设备。

3.7

雨水收集设施 rainwater collecting facilities

收集、利用、控制和管理雨水使其形成景观或再利用的系统。

4 公园设施分类

各类型公园设施种类，按设施的功能划分为四大类别，具体参照表 1。

表 1 公园设施分类

设施类型	游憩设施	服务设施	基础配套设施	管理设施
设施项目	园林构筑物 园椅、园凳 假山置石 雕塑小品 休闲活动场地 特种设施 水景（含喷泉、人工瀑布等） 电动游船、电瓶车 其他类游憩设施	游客中心、售票处 茶室、咖啡厅、餐厅、小卖部 绿道驿站 广播设施	道路铺装 园桥 公共厕所 垃圾箱 停车场 信息发布系统 饮水设施 照明设施 标识系统 无障碍设施 应急避险设施 防护设施 给排水及消防设施 （含雨水收集设施） 绿化支护设施	安保监控设施 垃圾转运站 绿色垃圾处理站 变配电房、泵房 生产温室荫棚 综合管理办公机构

5 总则

5.1 维护基本要求

5.1.1 公园设施应开展预防性维护工作，其主要内容应包括：物料损耗程度的检查与虫害处理、安全

检测、日常保洁等；发现故障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对游客服务造成影响。

5.1.2 定期对公园内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故障或破损应及时处理；定期检查设施的基础，发现结构不稳定应及时维护；对使用率高及易造成安全隐患和事故的设施，如运动器械等，应增加检测频度。

5.1.3 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由安全管理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采取抢险解危或应急防护措施；超过设计使用寿命或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要求的游乐设施整机及关键零部件，使用单位应停止使用或予以报废。

5.1.4 园林建筑的主体结构、零部件、屋面、外立面等的日常维护应符合 DG/T J08-207-2008 的有关规定。

5.1.5 园林古建应定期检查外观、装饰件、构造材料及结构安全等，发现问题及时修缮；具体维护措施应符合 GB50165-92 的相关要求。

5.1.6 修补、加固或更换部件，所用的材料宜与原材料一致，材质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确保新旧材料牢固结合。

5.1.7 应定期对室内外各类设施进行防火检查；确保各类消防设施配置完好，功能正常；全年消防通道畅通。

5.1.8 保持设施内外整洁、卫生，无污物残留及乱张贴、乱涂画。

5.1.9 专业器材和特种设施应由有相应维修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重新投入使用前应当做好安全运作评估工作。

5.1.10 维护过程中，应对有特殊意义的重要设施的维护部位、项目、数量、方法、用料标准、旧料利用和改善要求等作详细的查勘记录，并及时将检查、维护、保养资料归入技术档案。

5.2 汛期设施的维护要求

5.2.1 每年入汛前应重点检查设施的防风、防汛、防雷及安全用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2.2 汛前应对大型构筑物及小品实施加固措施。

5.2.3 台风前应对可移动设施进行加固或临时拆除并集中放置。

5.2.4 对汛期发现的雨水渗漏、排水系统堵塞等现象，应尽快防渗疏通，并按设计要求及时修复。

5.2.5 当气象局发布红色预警时应暂停户外设施使用，并切断易造成安全隐患的室外电源。

5.3 常用材料的维护要求

5.3.1 木质材料

5.3.1.1 定期防治白蚁、菌腐等危害。检查构造的通风防潮条件，确保木结构干燥；对易受潮腐朽或遭

SZDB/Z 194-2016

虫蛀的木结构用防腐防虫药剂进行处理；发现粉蠹等虫害及菌腐应及时施用药剂剔除；及时修复腐朽部位，严重腐朽影响安全时应单独立项维修。

5.3.1.2 人造木如环保塑木等发现老化及破损应及时更换。

5.3.1.3 木质结构的检修应做到整体无移位、支撑稳固、木材无隐患性老化、承重构件的受力正常、主要节点及连接部工作状态良好，无危及木结构安全的情况。

5.3.1.4 新型木质材料的维护应依照厂家提供的维护要求进行。

5.3.2 玻璃

5.3.2.1 玻璃装修面发现裂缝、破碎应及时更换。

5.3.2.2 玻璃幕墙连接构件发现变形、锈蚀渗漏应及时处理。

5.3.2.3 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加强对玻璃幕墙结构部件的检查。

5.3.3 金属件

5.3.3.1 金属板材发现掀边、乱刻乱画等现象应及时处理。

5.3.3.2 金属构件应定期保养，每年至少粉刷油漆一次，新旧油漆颜色应保持一致；发现表面锈迹锈斑应及时除锈修复，严重破损、缺失应及时更换。

5.3.3.3 螺钉、螺栓与铁钳夹子出现松动应及时加固。

5.3.3.4 每半年对铸铁件进行防锈处理一次，保持外观无明显锈蚀。

5.3.4 石材

5.3.4.1 发现松动、起壳、脱落、裂缝、缺角缺边应及时修理。

5.3.4.2 整石雕塑小品应一年一次进行常规保养。

5.3.4.3 拼接石材的连接部位发现松动应及时加固。

5.3.4.4 及时清理石材表面的污渍、油渍，保持外观整洁。发现泛碱现象应及时使用专业清洗剂清洗，并作全面防水处理，控制泛碱面进一步扩大。

5.3.5 混凝土

5.3.5.1 钢筋混凝土发现剥落、开裂及钢筋外露应及时修复。

5.3.5.2 园林构筑物、小品等设施的混凝土装饰、维护面应每年一次作清底刷漆养护。

5.3.5.3 清水混凝土应依照厂家提供的维护要求养护，发现破损应及时修复，并刷保护漆两遍。

6 游憩设施维护

6.1 园林构筑物

6.1.1 园林构筑物的主体结构、零部件、屋面、外立面等的日常维护应符合 DG/T J08-207-2008 的有关规定。

6.1.2 设施表面如墙面、游人坐憩面应每周检查，及时清洁和修复。应确保无油漆脱落、龟裂、局部

损坏、附着污物等。

6.1.3 封盖顶棚应每月进行擦拭或冲洗，清除杂物，保持整体外观整洁。

6.1.4 结构安全应每天检查一次，确保无地基沉降、结构裂缝。

6.1.5 竖向构筑物的固定情况应每周检查一次，避免主体及其构件坠落。及时更换老化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园林构筑物。

6.1.6 防雷装置应由专业机构每半年检测一次，发现引线、连接和固定装置断开、脱落、变形应及时修复；保持金属导体无腐蚀，接地电阻正常工作；雷雨季节前应做好防雷装置的预防性检查；自然灾害或修缮工作后应及时检查防雷装置，确保功能正常。

6.1.7 维修拆卸的材料、构件应做好编号，统一保管，不得随意堆放影响公园环境。

6.2 园椅、园凳

6.2.1 定时保洁，保持整体外观整洁、功能完善。

6.2.2 定期检查园椅、园凳的结构和基础，确保稳固和安全。

6.2.3 定期检查和清点园椅、园凳，发现涂划、锈迹、破损等，应及时修复、除锈或更换、补充。

6.3 假山置石

6.3.1 发现预埋件暴露、结构松动、裂痕应及时修复。

6.3.2 踏步松动应及时加固。

6.3.3 及时清除对假山结构造成威胁的植被。

6.3.4 假山构筑内部的通道、山洞、石室等应每月对其采光、通风、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6.3.5 定期请专业公司对假山内部结构进行探伤检测，确保基础牢固。

6.4 雕塑小品

6.4.1 定期检查雕塑小品的结构和基础，确保稳固和安全。

6.4.2 定期检查和清点雕塑小品，发现裂痕、涂划、锈迹、油漆剥落等，应及时修复、粉刷及除锈。

6.5 休闲活动场地

6.5.1 康乐场地（儿童游乐设施、户外健身设施等）

6.5.1.1 机械类游乐设施的维护应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的要求。

6.5.1.2 非机械类游乐设施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游戏沙池应每日清理，保持沙坑卫生，无积水，无玻璃碎片、香烟头、瓦砾等有害物，并定期翻晒。

SZDB/Z 194-2016

- b) 器械及场地发现生锈、锐利突出的边缘钩角应及时处理。
- c) 设施周围铺设的安全地垫应经常检查，确保摆放合理、地垫无破损、变形。
- d) 器械的使用说明和须知应完整，无涂画。
- e) 定期对场地及周边植物进行修剪与清理，防止植物根枝等对人群造成伤害。
- f) 场地内的器械应每日清洁消毒一次。

6.5.2 观演场地

6.5.2.1 演出场所舞台、看台等设施的安全维护应参照 WH/T42-2011 的相关要求。

6.5.2.2 定期检查座椅、栏杆、音箱、液晶显示屏等设施，发现缺损、故障应及时查报并维修。

6.5.2.3 观演活动频繁的时期应每天两次清理场地垃圾杂物，保持看台、座位干净整洁。

6.5.3 运动场地

6.5.3.1 球类运动场地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定时清理球场内垃圾杂物，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 b) 保持球场画线清晰，出现磨损应及时修补。
- c) 确保筐、网无损坏，球架无倾倒。
- d) 球台、球桌等应定期检查结构和基础，确保稳固和安全。
- e) 确保保护装置结实可靠，无断裂。
- f) 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处理，并设置警示牌及防护设施。
- g) 塑胶铺地出现起泡、脱壳现象，应及时修补；人造草坪参照厂家技术要求维护。

6.5.3.2 游泳池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泳池开放期间应定期检查过滤及消毒设备，发现故障及时报修。
- b) 每日检查进水口、溢水口、出水口等设施部位，确保零部件完好。
- c) 每日营运前应检查泳池铺贴，发现瓷砖缺损、翘动应及时修补和修复。
- d) 每周检查泳池周边的遮阳伞、躺椅等附属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 e) 非游泳季期间，应放空全部池水，池底刷洗干净。
- f) 游泳池水面应经常保洁，确保无落叶、垃圾等杂物。

6.6 水景

6.6.1 及时打捞水面的漂浮物和水底的沉淀物；定期清理水池及换水，水质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景观娱乐用水 C 类标准，喷泉、喷雾等水质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景观娱乐用水 A 类标准；具防洪滞洪功能的水体应在雨季前适当放水清理。

6.6.2 每天开放使用前对电线、电缆、潜水泵等电气设施进行常规检查，每周一次固定检测，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安排专门人员在水景设备（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具体要求如表 2。

- 6.6.3 定期检查水景防护设施，发现破损或漏水应及时修补。
- 6.6.4 水体上的汀步、石矶、通道等应定期检查，确保无破损、松动等。
- 6.6.5 喷泉设备的喷嘴、过滤系统、潜水泵、泵坑、管道、水下彩灯等部件应每周检查一次，定期保养防腐；发现堵塞应及时清理；发现泵坑盖破损、丢失应及时修复、更换或补齐。
- 6.6.6 喷泉的水篦子、下水口等应确保无破损、松动等。
- 6.6.7 喷泉、喷雾系统应注意景观场地的防滑。
- 6.6.8 定期检测水质和水量，确保水质安全，无大损耗的渗漏。

表2 水景设备零部件检修周期

保养部位	保养后的质量要求	保养频次
阀门、管道	阀门开关应灵活可靠，内外无渗漏	每季一次
	阀体内外无漏水	每年一次
	管道及各附件外表整洁美观，无裂纹，密封性良好	每月一次
水池灯	固定牢固，灯具完好	每季一次
电缆线路	线路无破损，绝缘性完好	每季一次
	接线盒防水性完好	每季一次
电机、泵体	泵体应无破损，转动灵活、无卡阻现象	每季一次
	补充润滑油，若油质变色、有杂质，应予更换	每季一次
	电机接线盒内三相导线及连接片应牢固紧密	每季一次
	电机、泵体外壳除锈，刷防锈漆	每年一次
控制箱	清洁控制箱内外灰尘	每月一次
	断开控制箱内总电源开关，检查转换开关，启动、停止按钮动作应灵活可靠	每季一次
	控制箱内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零部件完好，紧固各电器接触线头和接线端子的接线螺丝	每年一次
	水景处于关闭状态时，应确保控制箱内总电源开关断开	每季一次

6.7 电动游船、电瓶车

- 6.7.1 定时保洁、充电、充气。
- 6.7.2 电动游船、游船应做到一日三检，定期维护，保障运行安全。
- 6.7.3 定期检查救生设备、安全标识系统。

7 服务设施维护

7.1 游客中心、售票处

SZDB/Z 194-2016

7.1.1 定期检查便民服务设施（育婴室、医疗室等），确保婴儿车、轮椅等配置齐全，使用功能正常。

7.1.2 定期维护宣传、咨询、娱乐、售票系统等电子设备，确保使用功能正常；

7.1.3 定时检查排队隔离栏，确保无松动、破损。

7.1.4 定期检修及保养救护车辆，确保车况良好，车内器械配备齐全。

7.2 茶室、咖啡厅、餐厅、小卖部

7.2.1 多媒体设备应定时检查，确保正常使用，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7.2.2 确保功能区域明确有序、互不干扰。

7.2.3 禁止私自架设或破坏管线。

7.2.4 做好室内日常保洁工作。

7.2.5 日常经营产生的垃圾应集中处理并定时转运，建筑内外卫生环境应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

7.3 广播设施

7.3.1 至少每半年一次检查电路系统、音箱、喇叭等广播设施，确保功能正常。

7.3.2 至少每半年一次检查播放效果，保持音质清晰，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3096-2008 的规定。

7.3.3 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7.4 绿道驿站

7.4.1 定期对绿道驿站的卫生设施、电子设备、租赁设施、标识系统等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功能正常。

7.4.2 对绿道驿站、驿站周边环境，以及配套的公厕、垃圾桶等环卫设施进行常态化保洁工作，维持舒适的绿道游憩环境。

8 基础配套设施

8.1 道路铺装

8.1.1 每周检查材料表面及伸缩缝，发现缺损、翘动、凹陷等应围闭和设立警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8.1.2 沥青路面应每月检查，发现裂缝、松散、坑槽、拥包、啃边等病害应及时维修，修补材料凝固一天后方可开放交通；发现油类或化学物品污染时，应及时清洗，必要时用中和剂或其它合适的材料处理后再用水冲洗。

8.1.3 粒料、卵石路铺装地应每周检查一次，发现松脱缺损、高低不平、开裂等安全隐患应及时维

修。

8.1.4 嵌草铺装应及时更换砖格内枯死草种，保持景观效果。

8.1.5 侧石（路缘石）发生倾斜、挤压变形、拱胀变形应及时处理；发生损坏、缺失应及时更换、补充，并勾缝。

8.1.6 塑胶铺装不得出现缺损、剥动，避免接触有机溶剂、化学物品，发现损坏应及时修补。

8.1.7 材料替换优先考虑新型环保材料，新型材料的维护应依照厂家提供的维护要求进行。

8.2 园桥

8.2.1 桥体、桥面及接驳部分无破损。

8.2.2 桥面铺装无松动、空鼓、缺角缺边。

8.2.3 栏杆的结构和基础稳固和安全，栏杆面无大面积剥落。

8.2.4 泄水孔无堵塞、淤积。

8.2.5 桥体钢构件无生锈，并刷油漆保养。

8.2.6 桥体木构件无松动，确保每年 1 次清底刷漆的常规保养。

8.2.7 大型路桥的结构检测应定期由专业机构负责，并应符合 CJJ99-2003 的相关要求。

8.3 公共厕所

8.3.1 定时清洁维护，做到无污渍、无积水、冲洗系统（如上水系统、水箱、冲水间等）、排水排污系统完好，化粪池定时清理。

8.3.2 对配置生化处理装置的厕所应保持处理设备运作正常，并作好环境卫生工作，确保无视觉、嗅觉干扰。

8.3.3 保持通风、照明设备运作正常运行，

8.3.4 发现洗手台、马桶、小便斗故障损坏应暂停使用，并及时修复。

8.3.5 发现门窗、墙面、天花破损应及时处理，如有安全隐患应做好防护工作。

8.4 垃圾箱

8.4.1 定时清理保洁，不得满溢；每半月对箱体消毒一次。

8.4.2 保持周围环境干净、无杂物。

8.4.3 分类垃圾箱应按要求对垃圾严格分类处理，个别特殊废品如电池应统一收集并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8.5 停车场

SZDB/Z 194-2016

8.5.1 对路面定时保洁，保证场地干净整洁，无杂物，标识和划线应清晰、整洁。

8.5.2 对绿化停车位的植草砖、植草格等铺装材料应定期养护，定时浇灌、修剪、补植。

8.5.3 定期清点和检查车档、道闸、减速带、电子设备等，确保设施无损坏，整体运作正常。

8.6 信息发布系统

8.6.1 每两天一次对资讯亭等进行清洁和消毒。

8.6.2 定期检测、升级系统及信号，确保使用功能正常。

8.6.3 定时检查电路及显像系统，发现问题及时报专业公司维修。

8.7 照明设施

8.7.1 每日巡查

8.7.1.1 灯具无损坏、不亮、脱落现象；

8.7.1.2 灯杆无倾斜、损坏、基础下沉现象；

8.7.1.3 开关、照明控制器无残缺、失灵、过热现象；

8.7.1.4 应急照明工作正常；

8.7.1.5 危险电力标志清晰完整、加锁；

8.7.1.6 暗敷电缆沿线盖板的路线标桩完整，电缆沟、电缆井内无积水，接地良好。

8.7.2 日常维护

8.7.2.1 定期对灯罩进行清扫（洗），对灯杆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及时清理，每年对灯杆刷漆保养1次。

8.7.2.2 线路每季度检修一遍，及时更换破损的导线接头、老化线路及绝缘子。

8.7.2.3 单灯不亮，1天内修复。大面积熄灯（如一条园路不亮灯），2天内修复。

8.7.2.4 园灯变压器、配电箱故障，2天内修复。

8.7.2.5 灯杆门、电缆井盖缺失，及时采取临时封盖措施，2天内修复或补齐。

8.7.2.6 其他设施损坏、被挖、被盗，应组织抢修，3天内修复或补齐。

8.7.2.7 非特殊情况，不得白天亮灯修灯。

8.7.3 日常运作

8.7.3.1 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

8.7.3.2 装灯率达到95%以上

8.7.4 照明系统变更

8.7.4.1 新增设的照明设施应重新计算用电负荷，电缆沟、线路应根据容量要求配套更换。

8.7.4.2 非规划、改造项目不得擅自拆迁照明设施，或改变照明功能；

8.7.5 低碳照明

8.7.5.1 使用太阳能、风能的园灯应每日检查供电情况，定期维护电池板、充放电控制器、LED 灯头等设备。

8.8 标识系统

8.8.1 定期保洁，确保文字和图示清晰；标识信息定期更新。

8.8.2 暴雨台风期间应增加检查频率，并做好防护措施。

8.8.3 发现标识丢失、破损、移位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8.9 无障碍设施

8.9.1 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工作应符合 GB50642-2011 的相关要求。

8.9.2 无障碍标志、盲文标志应定期检查，发现脱落、缺失应及时修复、补齐。

8.9.3 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停车位的面层应定期检查，确保无开裂、塌陷、鼓包、抗滑性能下降等现象。

8.9.4 盲道触感圆点、盲文铭牌、盲文地图触点、无障碍地面标线等应定期检查，发现磨损超过 20% 或褪色应及时修复。

8.10 应急避险设施

8.10.1 定期清点设施内所配备的应急设备及物品，确保数量齐全及功能正常。

8.10.2 入汛前应重点检查公园的防灾避险设施，确保无缺漏、损坏和安全隐患。

8.10.3 定期检查应急供水、供电、消防、排水系统，确保功能正常。

8.10.4 定期检查备用水源，确保水质安全。

8.11 防护设施

8.11.1 驳岸、堤岸

8.11.1.1 驳岸、堤岸坍塌、损坏应及时处理，并作好安全防护工作。

8.11.1.2 定期检查驳岸、堤岸，确保无白蚁隐患。

8.11.2 防撞墩类分隔带

8.11.2.1 防撞墩类分隔带应定期清洗，保持整齐、醒目。

8.11.2.2 定期检查，确保无缺损、位移、晃动等。

8.11.3 栏杆、围墙

8.11.3.1 栏杆、围墙应定期检查其完整性，定时清洗，发现锈蚀、油漆脱落、虫蛀、残损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SZDB/Z 194-2016

8.11.3.2 定期检查栏杆、围墙，确保无倾倒、位移、坍塌。

8.11.4 边坡、挡土墙

8.11.4.1 每周巡查一次路堑边坡、挡土墙的安全性；中雨及以上降雨时应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11.4.2 发现鼓胀、位移、倾斜、下沉等现象应及时维修加固。

8.11.4.3 墙体、坡面出现裂缝或断缝，应先做稳定处理，再进行补缝。

8.11.4.4 泄水孔应每年检查 1 次；泄水孔被堵塞且无法疏通时，应另选适当位置增设泄水孔，或在挡土墙背后增设排水设施。

8.12 给排水及消防设施

8.12.1 消防设施

8.12.1.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设施的维护应符合 GB50974-2014 的相关规定。

8.12.2 给水设施

8.12.2.1 管道、水阀、水泵、调节水池、水塔、自动喷灌系统等设施应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和维修，确保正常运转，发现漏水应及时修理。

8.12.2.2 备用的和不常用的水泵、阀门和消火栓等要定期启动，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修理；长期不使用应拆下电池妥存。用户水表应定期轮流更换、送厂检修和校验。

8.12.2.3 喷灌设施的喷头应定期检查，确保喷洒量、喷洒高度、喷洒角度正常。

8.12.2.4 室外储水池应定期清理。

8.12.3 排水设施

8.12.3.1 雨水口、水箱孔盖、井盖、化粪池盖板、溢流管盖板等应定期检查，确保盖严及完好；井盖、井座、管网盖板松动、破损、丢失，应及时修补、更换、补齐。

8.12.3.2 排水沟、截水沟、沉沙井每年雨季前应全面检查一次，并彻底疏通；暴雨后应重点检查，发现缺损应及时修复、疏通。

8.12.3.3 对老旧的管网，应加强检查和维修并制定计划及时更换。

8.12.3.4 低冲击雨水设施应定期检查疏水层及植被的受损情况，发现受损应及时更换；清理影响透水性的沉积物，确保土壤表面无板结；发现防溢流出水口堵塞应及时清淤。

8.13 绿化支护设施

8.13.1 定期检查护树架，出现倾倒现象应及时维护；发现支护设施影响植物生长的情况要及时处理；台风来临前，应确保护树架稳固。

8.13.2 老化、损坏的构件应及时更换、补充。

8.13.3 对钢丝绳网等支护设施应做好警示标识，并定期检查铰接紧固部位，确保无松脱。

9 管理设施维护

9.1 安保监控设施

9.1.1 每周至少一次对监控设施进行调试，确保视频图像清晰；雷雨季应增加检查频度，确保安保监控系统运作正常，发现故障及时报修。

9.1.2 每周检查监视画面覆盖情况及调整所属各视频点监控区域。

9.1.3 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除尘清理。

9.1.4 每季度检查及维护传输线路、易老化的视频头、监控探头、影像存储设备等，发现故障及时修复或更换。

9.1.5 定期对系统进行优化和更新换代，适当使用新技术。

9.2 垃圾转运站

9.2.1 定时转运垃圾。

9.2.2 转运站内通道、给水、排水、除尘、脱臭等设施应每月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及时修复。

9.2.3 定期检查排水管道，确保排水畅通无积水。

9.2.4 每日安排场地清洁，保持场站墙体外观整洁，确保站内无异味、无蚊蝇孳生。定期组织消杀，春夏季可适当增加消杀次数。

9.3 绿色垃圾处理站

9.3.1 定期检查处理站内的处理设备，确保运转正常，无安全隐患。

9.3.2 发酵区应定时保洁，并做好防护工作，确保无浓烈气味。

9.3.3 定期安排场地清洁，保持场站墙体外观整洁。

9.4 变配电房、泵房

9.4.1 定期检查泵房内外设施及变配电所周边的防护设施，发现破损及时修复或更换。

9.4.2 定时巡查设备，发现故障及时报修。

9.4.3 遇暴风雨季等特殊气候情况应适时增加巡查次数。

9.4.4 设备每半年保洁一次。

9.5 生产温室荫棚

9.5.1 对安全稳固状况定期检查，及时修复或更换受损部件。

9.5.2 温室荫棚的通风、遮阳、保温、加湿、光补、喷灌喷淋等系统应由专业公司维护。

9.5.3 定期对棚架外观擦拭或冲洗，保持整洁。

9.5.4 外露铁件或固定件应定期防锈。定期检查紧固件，确保无松脱。

9.5.5 台风、雷暴等恶劣天气应收拢外遮阳系统。

10 管理

10.1 公园管理部门应对公园所有图纸资料，包括设计图纸、工程施工图纸、日常使用管理资料等应妥善保管，为日常检查和设施维护提供参考依据。

10.2 园内设施维护管理和设备检验、维修、更换记录等资料应妥善收集和管理，以备查验。

10.3 公园设施维护管理应有月度、季度、年度报表等。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10.4 公园管理部门应针对性地制定设施专项管理及维护计划，并严格执行。

10.5 公园管理部门应收集有关设施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及效果评价，对设施进行更新维护时宜采用新技术、绿色环保型材料。

10.6 公园管理部门对园内特殊设施如大型电动游戏器械、电脑程控设备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